综合、医疗卫生岗位应聘人员面试须知

附件：3

一、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加盖资审合格红章的准考证和笔试报名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应聘人员应在面试当天上午7：30前到达候考室报到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应聘人员之间不得随意交换抽签号，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三、应聘人员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已带入的，应交工作人员保管。对于私藏资料和通讯工具者，视为违纪。

四、应聘人员进入面试室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专业等个人信息，否则按照违纪处理。

五、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面试答辩，每道题目回答完毕后向主考官报告“回答完毕”。

六、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暂时退出面试室进入休息室，待下一位应聘人员面试结束离开后进入面试室由主考官宣布成绩并本人签字确认，同时交回签号后按规定线路离开考场。

七、应聘人员应着装整洁、举止文雅，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在候考室和休息室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和随意出入。

八、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冒名顶替，对于违反纪律和舞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和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资格等处理。